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 有關認購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補充協議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謹此提述寶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非上市認股權證。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應具有公告界定之相同涵義。

### 緒言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擬將面值各為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股面值各為0.0001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生效。為反映股份拆細及對認購協議及非上市認股權證若干條款之修訂，本公司與認購人同意就認購協議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對若干條款及條件作出以下修訂：

###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對認購協議作出以下重大修訂：

- (i) 認購價修訂為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
- (ii) 行使價修訂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166港元；

- (iii) 認股權證數目修訂為合共2,000,000,000份認股權證；
- (iv) 調整事件限於(1)每股股份之面值因股份進行任何拆細或合併而有變；或(2)以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之方式發行股份；或(3)向全體股東分派資本或向股東授出可購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之權利；或(4)以供股或公開發售方式向股東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及
- (v) 達成認購協議項下所有條件之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將繼續維持全面有效及生效。

## 公告之修訂

根據補充協議，應對公告以下各段作出修訂：

### (1) 認購協議

#### 認股權證數目

本公司將按認購價發行2,000,000,000份認股權證，賦予認購人權利可認購最多2,00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認股權證股份之最高面值將為200,000港元。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轉換權時，本公司將發行合共最多2,00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及本公司藉發行認股權證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7%。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

#### 行使價

行使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166港元，可於發生任何調整事件及可能對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權利產生不利影響之其他攤薄事件時予以調整。

認購價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及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166港元之總額為0.186港元，較：

- (i)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07港元折讓約10.1%（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生效之股份拆細之影響作出調整）；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00港元折讓約7.0%（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生效之股份拆細之影響作出調整）；
- (iii) 補充協議日期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00港元折讓約7.0%（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生效之股份拆細之影響作出調整）；
- (iv) 股份於補充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046港元折讓約9.1%（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生效之股份拆細之影響作出調整）；及
- (v) 每股資產淨值0.006港元溢價約3,000%（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約64.5百萬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10,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釐定）。

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166港元較：

- (i)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07港元折讓約19.8%（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生效之股份拆細之影響作出調整）；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00港元折讓約17.0%（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生效之股份拆細之影響作出調整）；
- (iii) 補充協議日期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00港元折讓約17.0%（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生效之股份拆細之影響作出調整）；
- (iv) 股份於補充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046港元折讓約18.9%（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生效之股份拆細之影響作出調整）；及
- (v) 每股資產淨值0.006港元溢價約2,666%（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約64.5百萬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10,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釐定）。

認購價及行使價均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已參考(i)現時之市場氣氛；(ii)過往股價；及(iii)認購價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較獨立專業估值師所編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每份認股權證之公平認購價約0.017港元（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生效之股份拆細之影響作出調整）（「估值」）溢價約17.6%。

根據估值報告，估值乃採用三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並根據若干參數釐定，包括(i)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股份市價（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生效之股份拆細之影響作出調整前）；(ii)適用的香港無風險利率；(iii)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前過往十五個月之股份波幅；及(iv)由於本公司將不會於聯交所申請認股權證上市，因此認股權證不可自由出售，因而作出之不可出售折讓。

經董事對估值報告及當中之相關參數進行審閱後，董事認為鑒於(i)認股權證屬非上市性質；及(ii)認股權證之年期為15個月，相對較短，因此應對認股權證之理論內含價值作出合理調整（如缺乏市場流動性）。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行使價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認購事項之條件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達成，認購協議將會失效，成為無效及告廢，而認購協議訂約各方於協議中之一切責任將會解除，惟事先違反協議之責任則作別論。

### 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中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惟其數目不得超過2,000,000,000股新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並已就股份拆細之影響作出調整）。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時配發及發行2,00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將動用100.0%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告日期，除建議於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時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外，本公司尚未動用一般授權。由於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故無須獲得股東批准。

## (2) 所得款項用途

預計認購事項將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40,000,000港元，及認購事項將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39,750,000港元（淨認購價約為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且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所公佈，該所得款項將在需要情況下由本集團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潛在收購一家汽車美容服務實體之大部份權益。

假設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預計將籌集額外所得款項總額約332,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331,970,000港元（淨行使價約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166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於出現投資商機時用作本集團之未來發展資金。

## (3)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本公司股本概無其他變動，(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認購事項及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及 悉數行使認股權證 所附認購權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Viva	2,450,000,000	24.5	2,450,000,000	20.4
RVL	1,750,000,000	17.5	1,750,000,000	14.6
高女士	1,300,000,000	13.0	1,300,000,000	10.8
認購人	—	—	2,000,000,000	16.7
其他公眾股東	4,500,000,000	45.0	4,500,000,000	37.5
<b>總計</b>	<b><u>10,000,000,000</u></b>	<b><u>100.0</u></b>	<b><u>12,000,000,000</u></b>	<b><u>100.0</u></b>

#### (4) 其他途徑

於訂立認購協議前之關鍵時間，本公司曾考慮銀行貸款作為募集資金的其他途徑。然而，考慮到僅能獲得有限貸款以及所產生之利息，董事認為尋求銀行貸款作為募集資金之其他途徑並不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本公司亦與多個配售代理接洽以尋求配售新股份之可能性，惟由於近期市場氣氛疲弱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與本公司之市值比較有所差異，因此未能於相關時間內找到合適的配售代理。

因此，董事認為發行非上市認購權證為本公司募集資金之最佳辦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將維持不變，並將繼續全面有效及生效。

承董事會命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范石昌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范石昌先生、王利先生、曹志文先生及張成林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賴昌明先生、陳智棠先生及陳國宏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頁[www.hkpps.com.hk](http://www.hkpps.com.hk)刊登。